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等的批发零售，由于企业主导产品结构较为传统，市场竞争能力不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薄弱，公司预计2023年度业绩存在同比下降情形，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公司2.5%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而扣非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710.00万元到1,0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宁波富邦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